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我市部分客运班线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知

渝交规〔2022〕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交通局、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，高新区城市建设事务中心、改革发展局，万盛经开区交通局、发展改革局，市道路运输中心，各相关道路客运企业：

为深化我市道路客运价格改革，更好地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维护旅客和道路运输客运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促进道路客运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0第17号）和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》（交运规〔2019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我市部分客运班线实行市场调节价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除农村客运外，由三家及以上道路客运企业共同经营线路、与高铁动车组线路平行线路等竞争充分的市内客运班线（包含持有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的客运班车）、省际客运班线及道路客运定制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二、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客运班线，由道路客运企业结合营运里程、车型、车辆类型等级、服务方式等因素自行定价。价格调整时，道路客运企业应提前7日，将拟调整的票价在售票窗口、网络客票销售平台等醒目位置公示。

三、道路客运企业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0第1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建立健全客运票价内部管理机制，明确票价制定、调整的程序和办法，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；优化道路客运运输成本核算制度，强化内部成本管理，适时对票价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完善；调整客运票价时要向旅客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旅客价格投诉问题；不得串通定价、操纵市场价格，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推动道路客运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。

四、为平稳过度，确保行业稳定，由市交通局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，组织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分批实施。

五、各级交通、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对道路客运价格的监测监管，指导道路客运企业建立健全价格管理制度，维护公平竞争的道路客运市场秩序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2年6月10日